

二零一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反對立即成立文化局的考慮和建議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

由： MOST 環境藝術館 (林漢堅 email:)

事由： 就二零一二年七月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成立文化局的一些思考

1. 不建議

- 1.1. 我們反對新政府立即成立化局。七月新政府剛剛成立，文化局只是『無兵司令基地』(現文化資源僅 28.2 億港元)，即使進行架構重組、有其它政策局文化資源撥歸文化局調配，文化局長與由政務司司長領導 216 億資源的西九管理局的權責關係亦一時難以理順。在公眾明白這新權力架構背後理念、具體內容、運作方法、正副首長任命準則、立化局與政府其它決策局及民間社會關係，空白、不透明、未盡處頗多。立化局雖不致變為文宣督導機器，立化局的建立應稍作延緩!
- 1.2. 在全球及地方主義下，文化局當放棄「一體(大中華文化)多元」、假大空的文化口號和意識型態。
- 1.3. 根據五月十四日一香港報紙報導，由於候任特首在文化局長任命一事上無話事權，事態未明，我們反對新政府七月一日匆匆成立文化局。

2. 文化局的重要性

- 2.1. 在政治上，文化局應以「基本法」為依據，維護「一國兩制」。先維護市民文化權利，再進而以文化治港—推動小政府、大社會的治港文化哲學；
- 2.2. 文化局可為特區政府打造「文化領政」的環境、以文化角度關懷、推動民主、民生、民權的融合；讓特區以公義仁愛、民主理性、破除偏聽陋習，建立橫向溝通，與其它政策局、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文化持份者對話，發掘合作可能。鼓勵中央政策組就文化及文化產業進行研究。文化局不是「大中華文化」、「一體多元」的文化指導者，只是文化佈局發展的輔導者。
- 2.3. 在行政角度上，文化局應以積極議事、跨政策/部門協調、文化資源開拓等方式，探求香港及文化界的整體利益，為業界描劃及爭取發展藍圖和空間。

- 2.3. 在資源重整上，文化局可讓文化局享有較民政事務局更大的文化事務決策推行範疇，並從其它政府部門收集權力，統整現時涉及文化發展、零碎分散的政策和資源（康文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產業署、知識產權署、影視及娛樂事務處、創意辦公室等/ 單計文化資出約 18.2 億），使其新文化職能可以廣闊地涵蓋民政民生、知識產權、13 項創意工業、影視娛樂、音像網絡、新聞廣播、古蹟文物、藝文表演、印刷出版、政府產業空間、建築設計、公共空間、都市規劃、海岸湖泊、環境保育、文化交流，甚至社會及終身教育等場域，從而把文化散播的工作，更有功效地滲透於我們的生活及產業上。
- 2.4. 在實務上，文化局可讓文化根植社區。它既協助西九等文化高地的打造，亦應拓展資源，或完善藝發局、華永、創意香港，以及區議會的文化及撥款職能，為文化落區、走入生活、深入生活、支援創建中的廠廈、新界及其它文化小區，支援創作個體如文學作家享有公共借閱權利 (PLR)、畫家有版權保障等。
- 2.5. 文化局可協助香港文化界參與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出席「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等平台；並完善特區非官方組織「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等首要工作。文化局亦有其責任維繫特區的對外文化交流，有策略地讓香港文化在世界立足，為全球文化提供另類的視角！
- 2.6. 文化局將推動文化藝術政策和文化產業政策的制訂。藝文政策最自由之處是一方面肯定市民個人的自我和集體價值，另一方面，文化局將以公共政策的制定，牽頭為小眾文化藝術工作者和康體行業營運者，形塑一個跟政治體系和經濟市場有所距離、且受法理保護的公共場域；最後以提昇市民的文化視野和生活素質為圭臬。由文化政策而孕育、衍生而來的文化產業政策方可確保城市內的創意文化活動更受法理保護、自由運作。文化局亦應提高文化產業之附加價值，以回饋文化事務的推展。
- 2.7. 文化局是文化創造和文化產業的橋樑者。文化局可協助部分新興第三產業及文化產業成就香港經濟模式的多樣化轉型，臻知識型經濟，並提高本港的經濟生產力(近年估佔 GDP 總值 5-8%)。香港早為亞洲出版業樞紐、電影、玩具設計王國...。今非昔比 200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授與深圳「設計之都」之名，文化局當把握國家將深圳發展為『設計之都』及將來深圳后海文化規劃的機遇，協助香港文化產業界進一步進駐深圳橋城東文化產業園及深圳文博會等平台，行銷香港城市文化。
- 2.8. 現時發展局的古蹟活化計劃是對應建築及地區保育的工作，而並非因應全港性的文化政策、博物館或文化場地政策而推行。正因政策局間職權的重複或不清晰，導致香港出現兩間饒宗頤館、中醫學博物館...。文化局的建立或可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古蹟保育的決策權力。而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亦無須向兩個政策局負責。

- 2.9. 文化局可推動文化發展三類支援計劃：平台計劃 (Platform Project)、教育計劃 (Awareness Project)、基建項目 (Infrastructure Project)，打造文化治港的長遠目標，並在基礎教育及終身學習方面予以配合。
- 2.10. 對內方面，文化局亦可理順地區融合的文化危機，有責任提昇公共空間的文化素質，制訂百分比公共藝術政策。開源節流，監察西九龍及全港文體工程、維護綠色及再生文化，支持古物古蹟環境保育、反對維港填海污染工程。改善民生教育，完善福利配套。捍衛言論、新聞、學術、創作、經濟及人權自由，為香港鞏固自由國際城市領導地位。
- 3. 建議**
- 3.1. 我們期盼香港特區新政府先組織跨黨派『文化顧問委員會』，推動文化界及文化產業界的交流平台，確認及修訂文化委員會(1993) 的政策建議，並諮詢市民團體意見作日後文化政策的重後制訂，進而發表『文化白皮書』。讓文化界、社會有政策依據!
- 3.2. 建議立法會首先修訂『西九管理局條例』，取消政務司司長擔任西九管理局主席一職，改由相關政府文化決策局局長或文化界人士擔任。即讓文化局資源、權力重組架構及其它細項的安排先於民間作醞釀及充分討論。
- 3.3. 最後，約於一年後有具體政策內容、架構關係清晰、有將兵可用的文化局方可正式成立。
- 3.4. 文化局成立後，再讓其依據『文化白皮書』、協助成立法定機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的籌備機構，以建構下一階段的發展基礎。
- 3.5. 在全球及地方主義下，文化局當放棄「一體(中國文化)多元」的文化口號和意識型態，只需創造機會讓市民接觸中國傳統文化、推廣西方卓越藝術、開拓城市文化觀光設施軟硬體、創意公共空間、捍衛廣東話、香港文化研究、支援地方節慶、厚實香港文化底蘊和核心價值、掃除文化界內的深層次矛盾、保護新界隻牛、少斬棵樹、推展香港深圳特區創意地圖、文化觀光、成立基金支援民辦博物館…。

支持文化局文化香港、建設特區本地文化！

林漢堅

2012年5月19日